

忠与孝

大忠立国之本，大孝兴邦之基

本书宗旨是让大学生学忠孝知识，知忠孝历史，明忠孝道理，遵忠孝要求，行忠孝行为，养忠孝品质，做忠孝之人。

主编 / 王亚利 华宪成



忠孝是中华民族的传统道德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绵延数千年，历经磨难而生生不息的重要精神支柱。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历史进程中，引领当代大学生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养大学生孝敬父母、忠于国家的良好品质，对于大学生的成长、成才以及中华民族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

忠 与 孝

主 编：王亚利 华宪成



内容提要

忠孝是中华民族传统道德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绵延数千年,历经磨难而生生不息的重要精神支柱。本书对传统的忠孝观进行了扬弃,对忠孝在中华民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行了分析,充分肯定了正确的忠孝观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本书还密切联系当代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剖析了当代大学生在忠孝观上的一些错误认识,引领大学生认真学习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自觉继承中华民族的优良道德传统,努力塑造良好品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忠与孝/王亚利,华宪成主编.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12.9

ISBN 978-7-5618-4493-9

I. ①忠… II. ①王…②华… III. ①大学生—品德教育 IV. ① G64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6726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杨欢

地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网址 publish.tju.edu.cn

印刷 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 185mm × 260mm

印张 9

字数 225 千

版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

定价 25.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向我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孝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1)
第一节 孝的内涵	(1)
第二节 孝的起源	(3)
第三节 孝的发展演变	(5)
第四节 传统孝道的现代价值	(14)
思考题	(16)
第二章 传承美德 孝行天下	(17)
第一节 孝德人之本	(17)
第二节 现代社会中的孝	(21)
思考题	(29)
第三章 孝为立身之本 成才之基	(30)
第一节 孝为当代大学生立身之本	(30)
第二节 孝心成就事业	(35)
思考题	(38)
第四章 忠是中华民族的传统道德	(39)
第一节 忠的含义	(39)
第二节 中国古代社会对忠的认识	(41)
第三节 中国近代社会对忠的认识	(48)
第四节 中国现代社会对忠的认识	(52)
第五节 西方社会对忠的认识	(57)
思考题	(60)
第五章 忠烈千秋	(61)
第一节 中国古代社会的忠烈	(61)
第二节 中国近代社会的忠烈	(69)
第三节 中国现代社会的忠烈	(76)
思考题	(80)
第六章 传承美德 忠成大器	(81)
第一节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是一种责任	(81)
第二节 忠于事业、忠于职守是一种态度	(87)
第三节 忠于真理、忠于正义是一种精神	(92)
第四节 与人忠、忠于己是一种品格	(96)
思考题	(100)
第七章 忠与孝	(101)
第一节 忠孝不并	(101)
第二节 忠孝两全	(110)

第三节 移孝为忠	(117)
思考题	(124)
附录一 案例讨论	(125)
附录二 视频链接	(136)
参考文献	(138)
后记	(139)

第一章 孝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在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文化长河中,孝一直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重要组成部分。几千年来,无论社会发生何种变化,孝都是国人一直恪守的道德准则。它维系着中华民族这一共同体,培育着中国人的道德心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孝的内涵不尽相同。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孝”的内涵由窄而宽,经宗教道德、家庭道德演变至社会道德、政治道德。中华民族“孝”意识最早可追溯到父系氏族时代,而其被充实则在夏、商、周奴隶制社会。春秋战国时期,孔子在继承西周文化的基础上开创儒家孝道,此后一大批先秦儒家对其理论不断充实,从而基本形成了孝道的理论框架。汉朝以后,儒家孝道逐渐成为封建社会各朝代的统治思想,孝治作为各朝代治国方略在一定时期内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是当孝发展至封建社会后期,因受君主专制不断强化的影响进而演化成扼制人性的工具。在新时代下继承和发扬传统孝道对于当今社会仍然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应当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理性扬弃。

第一节 孝的内涵

被称为晚清第一名臣的曾国藩曾经感慨地说:“读尽天下书,无非一孝字。”一个孝字概括出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和核心,将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与其他民族文化区分开。

今天我们所说的孝,多是指孝事父母。许多古代文献记载也正是体现的这一含义,如《说文解字》解释:“孝,善事父母也。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①《尔雅·释训》的解释是:“善事父母为孝。”^②《周礼·地官·师氏》曰:“教三行:一曰孝行,以亲父母……”^③《释名》解释说:“孝,好也。爱好父母也。”^④诸如此类,不可胜举。今人的解释也大多如此,如在徐中舒先生主编的《汉语大字典》中有:“金文‘孝’字部上部像戴发伛偻老人。唐兰谓即‘老’之本字,‘子’搀扶之,会意。”^⑤康殷先生的《文字源流浅说》分析得更有趣:“像‘子’用头承老人手行走。用扶持老人行走之形以示‘孝’。”^⑥后来,“孝”的古文字形和“善事父母”之意完全吻合,因而孝就被看做是子女对父母的一种善行和美德。

那么,孝的含义是否自产生起即是善事父母的意思呢?实际上未必如此。从大量商代和周代相关祭祀资料来看,以前孝的含义中虽有善事父母之意,但并不占主导地位,其主要含义是祭祀祖先,报本反始。古人认为,祖先死了以后就变成祖先神,还会关心、过问人世间子孙后代的祸福吉凶。因此,子孙有什么大事,要及时地向祖先禀告;在重要的节日或者祖先的忌日,子孙要举行一定的仪式来虔诚地追念祖先的功业、缅怀他们的遗志。古代社会

① 许慎:《说文解字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

② 郭璞:《尔雅》,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1。

③ 郑玄:《周礼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④ 刘熙:《释名疏证补》,北京,中华书局,2008。

⑤ 徐中舒:《汉语大字典》,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0。

⑥ 康殷:《文字源流浅说》,北京,北京荣宝斋,1979。

遍布乡村和城镇的大小祠堂,就是祭祀祖先、表达孝道的场所。这是孝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孝的最原始的含义。

孝最原始的含义与当时宗法社会相适应,是一种源于祖先崇拜的宗教道德。春秋战国时期,随着西周宗法制度的衰亡,先秦儒家开创孝道,孝的含义逐渐由祭祀祖先向善事父母转变,孝也逐渐成为调节家庭关系的伦理道德,并最终在封建统治者的推动下演变为一种社会道德、政治道德。

先秦儒家经典《孝经·开宗明义》曰:“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①这话的意思是,孝的实行,从侍奉自己的父母开始,然后是忠于君主、忠于职守、忠于国家,最终在于建立功勋、扬名显亲,实现修身立世的宏伟志向。以行孝而著称的曾子,作为孔子晚年的得意门生,有一名言:“孝有三:大孝尊亲,其次不辱,其下能养。”^②这话的意思是,最大的孝就是出人头地,让父母受到众人的仰慕和尊敬;比这低一等的孝,就是安分守己,不为非作歹、惹是生非,不损害父母的名声;最基本的孝就是勤恳地劳动,供应父母的吃饭穿衣。《盐铁论·孝养》中有言:“上孝养志,其次养色,其次养体。”^③意思是说,最好的孝就是有宏大的志向,积极作为,让父母脸上有光;其次是诚心敬意、和颜悦色地对待父母;再次才是供养父母衣食,赡养父母。

具体来说,传统孝道主要有以下几个层面的含义。

首先,孝的基本含义是子女善事父母,也就是子女怀着爱心去侍奉、赡养父母。子女怎么奉养父母呢?作为先秦儒家理论成果的《孝经》中说,子女奉养父母应该做到五点:“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病则致其忧,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④也就是说,子女侍奉自己的父母,当照料起居时要充分表达出对父母最大的敬意;当供给饭菜饮食时要保持最愉悦的心态和表情;当父母生病照料时要怀着最忧愁焦虑的心情;当父母去世时要竭尽哀痛为父母操办丧事;当父母去世以后要虔敬庄严地举行祭祀礼仪,以哀痛的心情来追思父母,感怀父母的养育之恩。这五个方面都做到了,就可以说对父母尽孝了。概括起来说,子女对父母的奉养包括物质上的“养”和精神上的“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从物质上赡养和悉心照料父母,另一方面要从精神上体贴、关心和愉悦父母。在古代,孝的对象以父母为基点向外延伸,除父母外,还要孝敬祖父母等所有亲属长辈,而且要以善心对待邻里以及天下的所有老人。

其次,孝的内涵是对天子、君王的孝。“孝以事君”,是指用孝心来侍奉君主,也就是忠于君主、忠于皇帝,这是孝的基本内涵在政治领域的扩展和延伸。在古代中国,个体家庭是社会最基层的组织,是构成社会的基本细胞,父母长辈是家庭的家长。国家就是由无数个家庭构成,是天下人共同的大“家”,天子、君王就是天下人的家长、父亲(君父)。子女晚辈在小家庭里孝顺父母,在大“家”里就要对君王忠心耿耿,更进一步说,就要忠于职守、忠于国家。“孝慈则忠”,“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出则事公卿,入则事父兄”。^⑤孝于父母、孝于家长与忠于君主、忠于国家相融通,移孝作忠,这是古代封建各朝代以孝治国的理论基础。

① 汪受宽:《孝经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② 方向东:《大戴礼记汇校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08。

③ 王利器:《盐铁论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2。

④ 汪受宽:《孝经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⑤ 汪受宽:《孝经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最后,也是孝的最高层次,就是建立功勋、扬名显亲,实现修身立世的宏伟志向。《孝经》云:“安身行道,扬名于世,孝之终也。”^①也就是说,子女要事业有成,父母就高兴,感到光荣和自豪。为国建功立业,为社会办事,勤劳节俭,就是对父母最大的孝。如果好吃懒做,游手好闲,就是不孝之子。父母最欣慰、最荣耀的事,莫过于子女有所作为,在社会上有功名、有地位、有成就。从孝的这层意义上讲,子女建立起有利于社会的功业,使自己“利泽施于人,名声昭于时”,让父母、家族的声名得到彰显和荣耀,让他人和社会都受惠、受益,这是孝的最高要求、最高境界。也正是从这层意义上来说,孝不仅是一个人对父母、对祖先、对社会的一种道德责任和道德义务,更是一种自我道德完善以及自我人生价值的实现,它实质上是要求一个人终生修持道德,报效社会,报效国家。

纵观儒家孝道,其中有先秦诸子所提出的敬老、养老之孝,体现的是人类社会一种美好的道德情操,也有被统治阶级改造为“忠君尊王”之“孝”,移孝作忠,这种“孝”带有极其强烈的政治色彩。“忠君尊王”之“孝”要求忠于君主,报效国家,孝由此具有了“立身扬名”之意。总之,孝是中国传统伦理的基本精神,是指一切有关孝的物质、精神和制度等的总和。

第二节 孝的起源

据《史记·五帝本纪》记载,“舜二十岁以孝闻名”。舜,传说中的远古帝王,五帝之一,姓姚,名重华,有虞氏,史称虞舜。中国《二十四孝》“感天动地篇”记述,舜的父亲是个盲人,后母顽固,同父异母的弟弟桀骜不驯。他们都想杀掉舜,让舜修补谷仓仓顶时,从谷仓下纵火,舜手持两个斗笠跳下逃脱;让舜掘井时,瞽叟与象却下土填井,舜掘地道逃脱。事后舜毫不嫉恨,仍对父亲恭顺,对弟弟慈爱。他的孝行感动了天帝。舜在历山耕种,大象替他耕地,鸟代他锄草。帝尧听说舜非常孝顺,有处理政事的才干,于是把两个女儿娥皇和女英嫁给他。舜接尧帝位后,以德孝治国,社会歌舞升平,万民丰衣足食。

“百善孝为先”,^②中华民族的孝文化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在传统文化中,孝文化最受推崇。关于孝的起源,因为年代久远,流传下来的文献材料很少,而地下的考古发现尚不能提供全面证据,因此学术界对此尚有争议。概括各家学说,关于孝的起源有如下几种说法。

(1)父系氏族公社时期说。这一时期在原始社会发展中可称为部落社会时期或原始社会衰亡期,属于部落联盟和军事民主制时期。在远古时期,生产力发展水平极端低下,人们在同大自然作斗争的过程中,除了祈求神灵保佑,唯一所能依靠的就是前人不断积累下来的生活经验。而在那时老人、长者自然而然地就成了这些经验的载体和传承者,从而受到人们的敬仰和尊奉。也正是这种原因使得人们在生产、生活实践中形成尊老、敬老的传统。但这些只能看做是“孝”观念的萌芽和朦胧表现,说“孝”观念形成于父系氏族公社,虽然具有理论和逻辑的合理性,但还是缺乏足够的具有直接说服力的实物证据。

(2)孝之祖先崇拜起源说。祖先崇拜是一种以祭祀死去的祖先亡灵而祈求庇护为核心内容,由图腾崇拜、生殖崇拜、灵魂崇拜复合而成的原始宗教。最早是图腾崇拜,后来祖先崇拜代替图腾崇拜。祖先崇拜是原始人群从万物有灵的多神崇拜和图腾崇拜发展到崇拜对象

^① 汪受宽:《孝经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② 王永彬:《围炉夜话》,北京,中华书局,2008。

为人类祖先,应该说是人类文明的进步。父系家长制时期祖先崇拜观念完全确立,作为被崇拜的人往往是自己氏族的祖先、头领等,他们被超自然地神化。神农氏、有巢氏、燧人氏以至黄帝等,都是当时父系氏族公社的首领,是人们作为祖先来崇拜的对象。

(3)殷时期说。此种观点依据殷商时期甲骨文及金文对“孝”的记载而来。殷商时期的甲骨文是中国古代最早的文字,它是记述殷王室占卜生活的卜辞。金文稍晚于甲骨文,是祭器上的铭文。有学者认为“孝”字最初见于殷卜辞,用于地名,且仅一见;商代金文中一例用做人名。但对于“孝”字起源于殷商时期,也有部分学者提出了反对意见,认为“孝”字在卜辞中未曾见到,甲骨文中没有“孝”字。夏商时代以敬祖贵老为核心形成了尊天命、信鬼神、祀祖先的原始宗教——祖先教。“孝”的观念形态已产生,但此时的“孝”还不是很成熟,只是“孝”的初级阶段。闻名世界的殷墟“十万甲骨”大多是祭祀祖先之用。直到今天,崇拜祖先仍是我国民间的传统习俗,人们通过祭祀仪式来表达对祖先养育之恩的缅怀,同时又祈望祖先的灵魂能庇佑子孙,福荫后代。

(4)周时期孝之德说。对西周以来金文中的“孝”字,学者则普遍予以肯定,在周时期的金文中,有大量关于孝的记载。周金文中“孝”的原始构形意图是父子相承。“孝”是由“老”和“子”组合的会意形声字。“孝”字上部像戴发伋偻老人,下部为“子”,“老”之本字,“子”搀扶之,像“子”用头承老人手行走,用扶持老人行走之形以示“孝”。(见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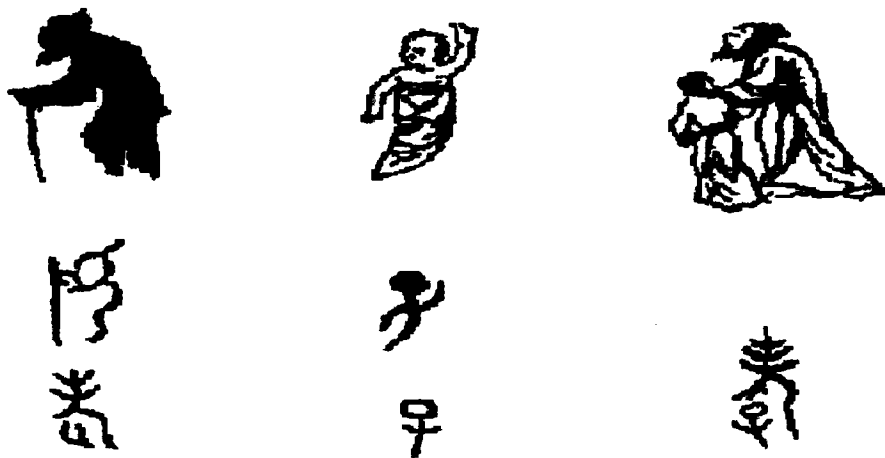


图 1.1 周金文“孝”字

此外,在《尚书》、《诗经》中关于孝的论述也很多。如:“肇牵车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①“克谐以孝。”^②“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③“有孝有德……四方为则。”^④“天子明德,显孝于神。”^⑤这说明在西周,“孝”观念已非常普遍。

西周“孝”观念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对故去的父母、祖先的追孝,施孝方式主

① 慕平译注:《尚书》,北京,中华书局,2009。

② 慕平译注:《尚书》,北京,中华书局,2009。

③ 王秀梅译注:《诗经》,北京,中华书局,2006。

④ 王秀梅译注:《诗经》,北京,中华书局,2006。

⑤ 王秀梅译注:《诗经》,北京,中华书局,2006。

要是祭祀。在西周的金文铭辞中,凡使用“孝”、“孝享”、“享孝”一类的铭文,几乎都与祭祀有关。“孝”的原意是“敬神祭祖”,在祭祀时,向祖先神恭恭敬敬地致礼并奉献贡物即为“孝享”。二是对在世父母的孝养。但在西周的历史演进中,对在世父母的孝养远远晚于对祖先的追孝,并不占据主导地位。

孝是对祖先的祭祀行为,但对先祖懿德的继承,并不是对所有人而言的。从祭祀的主体来看,宗族“孝子”、“孝孙”才是合法的继承人,说明了当时孝作为宗族道德的独尊性。孝的宗族道德的扩大,即统治者要求的政治道德。如《尚书·周书·蔡仲之命》王若称赞蔡仲“尔尚盖前人之愆,惟忠惟孝”。^① 这里讲孝是统治者对臣下的要求,或者说是统治者对孝的定义,孝实为统治者进行统治的工具。在夏、商、周宗法分封制的条件下,孝观念维护了宗法等级秩序和整个宗族的和谐稳定,巩固了天子、诸侯的统治地位,于是“孝”成为调整和维护政治关系、强化王朝统治和维系社会秩序的道德行为准则。

总而言之,孝最初是指因对祖先神灵的崇敬而进行的祭祀活动,孝是宗族内贵族的社会道德,是统治者自上而下的统治手段。孝因其心理基础为敬,为以父母之养为主要内容的报恩之情提供了现实可能。

第三节 孝的发展演变

一、先秦儒家的孝伦理

《二十四孝》记载了曾参啮指痛心的佳话:曾参少年时家贫,常入山打柴。一天,家里来了客人,母亲不知所措,就用牙咬自己的手指。曾参忽然觉得心疼,知道母亲在呼唤自己,便背着柴迅速返回家中,跪问缘故。母亲说:“有客人忽然到来,我咬手指盼你回来。”曾参于是接见客人,以礼相待。

“孝”意识的形成最早可追溯到氏族公社末期的父系氏族时代,而其被充实则在夏、商、周奴隶制社会时代。“孝”最初的本意是指对祖先的崇拜和祭祀,报本反始。随着社会的演进和时代的变迁,到西周时期,“孝”的内涵进而又添加了对父母生养的感恩戴德之情,但是对在世父母行孝并不占据主导地位。春秋战国时期,宗法制度分崩离析,以孔子为首的儒家学派在继承西周孝德的基础上对“孝”进行了新的诠释,从伦理的意义上开创了孝道以适应新的社会形势。先秦儒家孝伦理自孔子创立起,曾子、孟子等人都对孝伦理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具有新的内涵,即在家庭伦理上体现为子女侍奉父母;在社会伦理上体现为仁民爱物;在政治伦理上体现为移孝作忠。从而孝完成了从最初的尊祖祭宗的宗教道德向家庭道德、社会道德乃至政治道德的转变。

(一) 孔子对孝的发展

孔子(前551—前479),名丘,字仲尼,春秋末期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其思想学说对后世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春秋之时“礼崩乐坏”,西周传统的思想和制度几近瓦解,而孔子对西周传统的思想和制度极为赞成和拥护,一生致力于恢复和弘扬西周文

^① 慕平译注:《尚书》,北京,中华书局,2009。

化,而孝道无疑是西周礼乐文化中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孔子不仅继承了西周的孝道,还对其进行了诠释和改造。和西周时期“孝”侧重于敬神祭祖不同,孔子的“孝”侧重于“善事父母”,这使得孝摆脱了西周时期极强的宗教色彩,具有鲜明的伦理性,并深化了孝的内涵。

孔子对“孝”的相关论述,涉及许多方面,比如“孝”的对象、“孝”与“仁”的关系、“孝”的行为规范、“孝”的地位作用等。

第一,孔子谈到“孝”时,其针对的对象是十分广泛的,既包括父母长辈生时所该尽之“孝”,也包含父母长辈死时所该尽之“孝”;既包括一般意义上的家庭中儿女对父母的“孝”,也包括对故去的父母祖宗神灵之“孝”。但其重点无疑放在了更为普遍意义上的家庭中儿女对父母的“孝”,即善事父母。西周乃至更早的“孝”,所侧重的并非是家庭中子女对父母之“孝”,而主要是以故去的父母祖宗神灵作为“孝”的对象。从伦理学的角度来看,作为开创儒家“孝道”的第一人,把父母纳入“孝”的对象是孔子的开创,也是其对西周“孝”观念的发展。

第二,提出孝为仁之本的命题。儒家思想的“仁”是伦理道德学说的最高范畴,孔子一生游说奔波,就是希望统治者能采纳其仁政思想,实行仁治。他提出了孝为仁之本的命题“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与!”^①君子修身养性,应从根本处着眼,孝敬父母,友爱兄弟,就是做人的根本。孔子将孝悌作为“仁”的根本,其根本目的就在于希望借助这种本能性的亲子之爱,由“爱亲”而推至爱天下人,即“入则孝,出则悌,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②这就体现了“孝”由近及远、由亲而疏的量的变化,而且包含了质的升华。作为家族伦理道德观念和规范的孝道被扩展为维护政治统治、社会稳定的伦理精神,也是社会伦理的实现和完成个人道德修养的统一。如果每个人都能做到孝悌,那么社会道德风尚就好,人际关系就会和谐,社会就会长治久安,从而达到天下归仁的目标。

第三,对于如何行孝孔子提出了一系列的主张,其行为规范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要养亲,更要敬亲、顺亲。有一次,孔子到齐国去,在半路上听到哭声,哭声很悲惨,孔子下车就问那个人:“你是何人?”那人说:“我叫丘吾子。”孔子又问:“你为什么哭得那么厉害?”丘吾子说:“我有三条错误,现在才意识到,后悔都来不及了。”孔子又说:“你这三条错误能否说给我听一听?请你不要隐瞒。”丘吾子说:“我年少时爱学习,周游全国,等我回家一看,父母死了,这是我的第一条错误。后来,我长大以后,在齐国当官,但齐国国君又骄傲又奢侈,不重视我们这些士人,使我的作用无法发挥,这是我第二条错误。我平生喜欢结交朋友,现在这些朋友都离散了,这又是我第三条错误。树欲静而风不止,我作为儿子想养父母,报答父母,已经来不及了,时不我待,现在要想再见一下亲人都不可想了。”说完以后,丘吾子投水而死。因为这件事,孔子向学生说了一句话:“小子识之!斯足为戒矣。”^③孔子这话的意思,也就是要人们以丘吾子的事作为借鉴,要想报答父母养育之恩,不能错过养亲的时机。在当时,孔子的弟子们听了孔子的话以后,有13人要求离开孔子“辞归养亲”。从这件事,我们可以看出孔子是很重视养亲的,他是把这看成为孝的重要内容的。作为子女,自己幼小时有父母养育,父母老了,无疑应当养老,乌鸦尚有反哺之心,作为万物之灵的

① 刘宝楠:《论语正义·诸子集成本》,北京,中华书局,1986。

② 刘宝楠:《论语正义·诸子集成本》,北京,中华书局,1986。

③ 王国轩,王秀梅译注:《孔子家语》,北京,中华书局,2011。

人,就更应当如此了。

孔子和子游曾有过一段非常精彩的对话——子游问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①孔子是说,现在所谓孝子,就是指那些能够赡养父母的人。要是说起来,就连家中的狗、马之类,也能得到饲养。如果对父母没有敬爱之情,那这被称之为“孝”的赡养与饲养动物又有什么区别呢?要做到真正地对父母尽孝除了养亲之外,更要敬亲。这种“敬”不仅仅是对父母的敬爱、敬畏,而是发自内心的真实情感,不要给父母脸色看。子曰:“色难。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食,先生馔,曾是以为孝乎?”^②这话的意思是孝不能单从有酒饭,让年长者先吃;有劳作,年轻人多干这样的层面考虑,而需要让父母体会到子女发自内心的敬爱之情。从上面这段话不难看出孔子认为对父母的孝仅仅靠美味的食物还是不够的,还必须要发自内心地对父母的敬意,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和颜悦色。

孔子不仅主张养亲、敬亲,而且还强调顺亲。有一次,孔子的弟子闵子骞问孔子“孝”与“道”的关系。孔子在答话中谈到了顺亲。他说:“孝者,善事父母之名也。夫善事父母,敬顺为本,意以承之,顺承颜色无所不至,发一言,举一意,不敢忘父母;营一手,措一足,不敢忘父母。”^③在这里,孔子认为以“敬顺为本”,既要敬亲,也要顺亲。时时顺从父母的心意,就是“意以承之”,要顺从父母的脸色,就是“顺承颜色”。

其次,子承父志。孔子说:“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④意思是父亲活着的时候,观察他的愿望和志向;等到父亲死了,就要注意他的行为活动。如果能坚持三年不改变父亲的为人之道,那就称得上是孝子了。“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并不强调从父之道正确与否,或其有效与否,而是从为人子女是否存有不忍之心,或是否与父亲有真感情出发的。在孔子看来,子女只有承父志,才是与父亲有真感情,才算真正的行孝。

孔子赞美孟庄子的孝,就是由于孟庄子能够继承父志。在《论语》中,孔子借曾子之口表明了这点。曾子说:“吾闻诸夫子:孟庄子之孝也,其他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与父之政,是难能也。”^⑤孟庄子留用他父亲的僚属,保持他父亲的政策措施,继承了他父亲的事业,能够这样做,是很不容易的。孔子对孟庄子坚持不改变父亲任用的臣子和父亲制定的政策进行赞美,不仅是因为一般人很难做到这点,更主要的是“不改父之臣与父之政”的背后体现了孟庄子对父亲的敬爱缅怀之心,体现了他对自己父亲的真实感情。从孝的角度上分析,这正体现了子女将自己视为父母生命的延续,以示对父母的敬爱与感激之情。

最后,慎终追远。孔子不仅要求人们在自己父母在世时敬爱,而且在其死后亦有相关礼仪要求,即葬、祭之礼。孟懿子问孝。子曰:“无违。”樊迟御,子告之曰:“孟孙问孝于我,我对曰,无违。”樊迟曰:“何谓也?”子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⑥从孔子回答孟懿子和樊迟的话中可以看出,“孝”表现为父母生时事之以礼,死后要葬之以礼,祭之以礼。父母在世的时候,做子女的出于对父母的敬爱,为了报答父母的恩情,要殚心竭力地

① 刘宝楠:《论语正义·诸子集成本》,北京,中华书局,1986。

② 刘宝楠:《论语正义·诸子集成本》,北京,中华书局,1986。

③ 孟庆祥,等:《孔子集语译注》,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

④ 刘宝楠:《论语正义·诸子集成本》,北京,中华书局,1986。

⑤ 刘宝楠:《论语正义·诸子集成本》,北京,中华书局,1986。

⑥ 刘宝楠:《论语正义·诸子集成本》,北京,中华书局,1986。

尽孝。而一旦父母过世,从此阴阳两别,做子女无法继续报恩于父母,其悲痛之情是无法克服的。出于真情,父母的丧礼自然不能草草了事。宰我问:“三年之丧,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为礼,礼必坏;三年不为乐,乐必崩。旧谷既没,新谷既升,钻燧改火,期可已矣。”子曰:“食夫稻,衣夫锦,于汝安乎?”宰我曰:“安。”子曰:“汝安,则为之!夫君子之居丧,食旨不甘,闻乐不乐,居处不安,古不为也。今汝安,则为之!”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予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①这段话的意思是,宰我对历来通行的“三年之丧”表示质疑,认为这个期限太长了。孔子反问说:“父母过世不到三年,你就重新去吃白米饭,穿花缎衣,心里能踏实吗?”宰我回答说“踏实”。宰我走后,孔子感叹道:“宰我真是不仁呀。”孔子坚持历来通行的“三年之丧”具有道德价值,是真正孝的表现。在孔子看来,宰我忘记了父母的恩情,是一个无情无义之人;一个对父母有着深厚感情的人,只有守“三年之丧”,才能求得心安。

第四,“孝”有十分重要的社会作用。首先,“孝”对提升个人道德修养具有推动作用。孔子对“孝”的大力提倡,首先是从对个体的培养出发的,强调“孝”是个人的行为准则。“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行有余力,则以学文”,^②表明孝悌是任何行为的前提,为弟子必须先修孝悌。在古代思想中,修身、齐家、治国是一脉相承的。只有“孝悌”做到了,才能达到“道”,领略了“道”,人才可称为君子,才可能齐家、治国、平天下。显然,“孝”就是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基础。其次,“孝”对为政、事君具有启发作用。《论语·为政》篇季康子问:“使民敬、忠以劝,如之何?”孔子回答:“临之以庄,则敬;孝慈,则忠;举善而教不能,则劝。”^③孔子认为,君主在家中能行孝道,上行孝慈则下能尽己之心,忠于君主,这正是为政之道,体现了孝道与政治的初步结合。“孝”从伦理领域拓展至政治领域,初步形成了孝到忠的架构。孝的政治作用被以后的统治阶级所采用,甚至一度出现以孝治国的现象。

(二) 曾子对孝的发展

曾子(约前505—前436),名参,字子与,春秋末年鲁国南武城人。曾参是孔子学说的主要继承人和传播者,在儒家文化中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地位。曾子以孝著称,不少史书记载,曾子是一个孝子,《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孔子以为(曾子)能通孝道,故授之以业……”;《孔子家语》记载,有一次,曾子犯了错误,触怒了父亲,被父亲棒打昏厥,苏醒后,他关心的不是自己的安危,反而拨琴而歌以表明自己并没有因为被打而影响健康来安慰父亲。关于曾子孝行的记载还有很多,另有至死不亏损其身、养其父以敬为孝、事父母而拒绝出仕等。今存曾子论孝的文献只有《大戴礼记·曾子》十篇。他在孝道理论方面无论是从广度还是深度方面都继承和发展了孔子的孝道思想。

1. 扩大了孝的范围

曾子进一步扩大孝的范围,他把孝的内涵和外延扩大到超过孔子“仁”的程度,将孝提升为一切道德的根本与核心,以孝统摄一切伦理道德准则。在传统的儒家理论中,仁、义、忠、信、礼都是十分重要的内容,而曾子以“孝”为中心,将这些内容和“孝”联系在一起。他说:“民之本曰孝……夫仁者,仁此者也;义者,宜此者也;忠者,中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

① 刘宝楠:《论语正义·诸子集成本》,北京,中华书局,1986。

② 刘宝楠:《论语正义·诸子集成本》,北京,中华书局,1986。

③ 刘宝楠:《论语正义·诸子集成本》,北京,中华书局,1986。

礼者,体此者也……”^①可以看出,曾子几乎将儒家仁、义、忠、信、礼等所有内容都纳入孝的范畴,纳入其孝道思想体系,他还曾有言曰:“居处不庄,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战阵无勇,非孝也。”^②从而使“孝”得到全面的泛化,后代所言孝道几乎再未能有超出此范围者。

2. 提高了孝的地位

曾子将孝推崇为普遍而永恒的道德准则,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他说:“夫孝,置之而塞于天地,衡之而衡于四海,施诸后世,而无朝夕,推而放诸东海而准,推而放诸西海而准,推而放诸南海而准,推而放诸北海而准。《诗》云:‘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此之谓也。”^③相对于孔子将孝视为仁之本的地位来看,曾子已经将孝的地位发挥到极致,将“孝”推崇为天地之间最伟大的常道,涵盖一切时空。从空间上说,孝道扩充开来可以充塞天地,横被四海;从时间上说,孝道贯穿万世人生,人类每一个成员的一言一行、一朝一夕都与孝道密切相关,它是人类一切道德规范的核心准则,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永恒真理,具有道德本体论的意味。正如其所言:“夫孝,天下之大经也。”^④

3. 深化了孝的理论

首先,曾子强调孝是人类内心情感的真实流露,是人类的自然天性。孔子虽然已经认识到这点,但其论证还比较笼统抽象,曾子的论证则更为翔实。他说:“忠者,其孝之本与!”“君子立孝,其忠之用,礼之贵”,“君子之孝也,忠爱以敬”。^⑤所谓“忠”,从中从心,指发自内心的真诚。与忠密切相关的孝,就是由心中的忠爱之情而自然流露出的行为,并非源于外在的约束。

其次,曾子将孝分为三个层次。“孝有三:大孝尊亲,其次不辱,其下能养。”^⑥孝的这三个层次密切相关但境界不一,其中,“能养”即能够全心全意地奉养父母长辈,但孝不能只停留在“能养”的水平,还要由此进一步提升为“不辱”,即不贻父母以羞辱,不给父母带来恶名,但这仍然是“保守的尽孝”,比能养、不辱更高层次的孝即是“尊亲”,即使父母尊荣,此乃大孝。

曾子认为,“身者,亲之遗体也”,子女的身体是父母生命的延续,所以父母生命价值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子孙后代完成的。发扬光大父母生命,使父母尊荣的最高方式,就是在保全身体的前提下,能够奋发进取,刚健有为,将自身价值最大限度地实现出来,在事业上有所成就,这是比能养、不辱层次更高的孝。

总之,曾子对于孔子的孝道观确有独到的阐发与相当程度的发展,而其最大贡献则在于使孔子孝道理论更为系统化和理论化。

(三) 孟子对孝的发展

孟子(约前372—前289),战国时期鲁国人,儒家代表人物,我国古代著名的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孔子之后的儒学大师,后世将其与孔子并称为“孔孟”,且称其为“亚圣”。孟

① 方向东:《大戴礼记汇校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08。

② 方向东:《大戴礼记汇校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08。

③ 方向东:《大戴礼记汇校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08。

④ 方向东:《大戴礼记汇校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08。

⑤ 方向东:《大戴礼记汇校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08。

⑥ 方向东:《大戴礼记汇校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08。

子是子思的弟子,子思为曾子学生,而曾子又是孔门中最能传孝道的人,所以孟子对孝道亦是极其重视。孟子发展了孔子的孝思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提出“性善论”,认为孝是天性。孟子接受孔子“仁”的思想,并进一步强调人都有达到仁的主观因素,人人皆可以成为尧舜,从而提出性善论。既然人性是善的,那么天生就有亲亲之情,所以孝道是与生俱来的,所谓:“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者,及其长也,无不知敬其兄也。亲亲,仁也;敬长,义也;无他,达之天下也。”^①他以性善作为孝道的哲学基础,从而使儒家孝道的哲学基础更加完备。

第二,提出“五伦”并以孝悌为中心。孟子说帝舜:“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②他认为,只要“人伦明于上,小民亲于下”,^③人人按照五伦所规定的道德标准行事,就能巩固统治,安定秩序。只是,孟子所言五伦并非平等而列,其中父子、君臣两伦最重要,而父子之伦为核心,即孝悌为道德之中心。

第三,对孝的行为规范进行了更详尽的阐述和深化,并进一步发挥孔子的仁孝思想,把家庭伦理推己及人,把孝悌观念推广到整个社会,如《孟子·梁惠王上》云:“老吾老,以及人之老。”^④由尊养家庭中的老者扩大到尊养社会上所有长者,要求人们不但孝敬自己的父母,而且也要去敬爱别人的父母。这为孝观念深入社会奠定了实的基础。

孟子受曾子孝的思想的影响,且又有所发展。《孟子·梁惠王上》云:“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颁白者不负载于道路矣。”^⑤把孝悌作为学校教育的内容之一,可见其对孝的重视。《孟子·离娄上》云:“人人亲其亲,长其长,而天下平。”^⑥这与曾子的孝能使民德归厚,是前后相承的。曾子讲孝的三个层次,即所谓“三孝”,而孟子则反其道而行之,提出“三不孝”,赵岐对此解释说:“于礼有不孝者三事,谓阿意曲从,陷亲不义,一不孝也;家贫亲老,不为禄仕,二不孝也;不娶无子,绝先祖祀,三不孝也。三者之中,无后为大。”“不孝有三,无后为大”^⑦此观点的提出,对中华民族的繁衍与发展有着至深至远的影响。

(四)《孝经》论孝

《孝经》是中国先秦儒家关于“孝”的理论著作,在古代是家喻户晓、妇孺皆知,在塑造国民精神方面居功至伟。《孝经》的意义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实现了家庭伦理与政治伦理的汇成,系统地提出了以孝为纲治天下的理论主张;其二,回答了“孝应该如何行”这一伦理学问题。

《孝经》以孝为中心,通过孔子与门人曾参谈话的形式,对孝的价值、意义、作用以及实行“孝”的要求和方法等问题进行了集中的阐述。它肯定“孝”是上天所定的规范,“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⑧书中指出孝是道德的根本,“人之行,莫大于孝”,^⑨国君可以用孝来

① 杨伯峻:《孟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08。

② 杨伯峻:《孟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08。

③ 杨伯峻:《孟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08。

④ 杨伯峻:《孟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08。

⑤ 杨伯峻:《孟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08。

⑥ 杨伯峻:《孟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08。

⑦ 杨伯峻:《孟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08。

⑧ 汪受宽:《孝经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⑨ 汪受宽:《孝经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治理国家,臣民能够用孝立身理家,保持爵禄。在中国的思想中,《孝经》是第一部将孝亲与忠君联系起来的著作,它认为“忠”是“孝”的发展,并且把“孝”的社会作用扩大化。《孝经》主张把“孝”贯穿在人的一切行为之中,“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①是孝的开始;“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②是孝之终。主张“孝”要“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③且在父母生老病死等生命过程中,应做到:“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病则致其忧,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④该书提出不同阶层人的“孝”的内容分别是:天子之“孝”应“在上不骄,高而不危,制节谨度,满而不溢”;^⑤卿大夫之“孝”则是一切按先王之道而行,“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口无择言,身无择行”;^⑥士阶层的“孝”是“忠顺不失,以事其上,然后能保其禄位,而守其祭祀”;^⑦庶人之“孝”应为“用天之道,分地之力,谨身节用,以养父母”。^⑧

《孝经》尽管其全文不足2000字,但在中国古代影响甚大。它清楚“孝”是什么,不仅要孝顺父母,更要对国家忠诚。孝慈则忠,有对家庭父母的孝,才有对国家的忠。历代王朝皆标榜“以孝治天下”,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它被看做是“孔子述作,垂范将来”的经典。在唐代,被尊为经书,南宋以后被列为“十三经”之一。

先秦儒家对孝道作了理论上的系统总结,基本完成了对孝道的理论创造和思想架构,为后世儒家孝道观奠定了理论基础和构筑了思想框架。

二、自汉以后孝文化的发展

汉文帝刘恒,汉高祖第三子,为薄太后所生。高后八年(前180年)即帝位。他以仁孝之名,闻于天下,侍奉母亲从不懈怠。母亲卧病三年,他常常目不交睫,衣不解带;母亲所服的汤药,他亲口尝过后才放心让母亲服用。他在位24年,重德治,兴礼仪,注意发展农业,使西汉社会稳定,人丁兴旺,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他与汉景帝的统治时期被誉为“文景之治”。

先秦儒家自孔子始即已注意到孝道与政治的关系,只是阐述还比较笼统,而曾子、孟子都已经主张统治者以孝道来治理国家。春秋战国时期,战乱频繁,先秦儒家所倡导的仁治、孝治并没有引起当时统治者的兴趣,无暇将其作为治国的理论基石。西汉一统中原,社会日益走向稳定,此时汉统治者需要一种能够使其长治久安的理论,于是儒家孝道思想渐入汉帝眼中。汉统治者将先秦儒家的孝道思想运用到国家治理中,此时的孝道才真正具有了政治实践意义,汉朝也因此成为第一个公开推行“以孝治天下”的封建王朝。

汉朝以后,世道屡变,以孝为最高道德的伦理原则不变。魏晋南北朝的士人,可以不对国家尽忠,但不可以不对父母敬孝。唐宋时代,《孝经》正式作为儒家“九经”或者“十三经”之一,和其他儒经并列。唐玄宗李隆基还亲自为《孝经》作注。在宋明清时期孝的发展达到顶峰,在思想理论上以理学家的以理释孝为标志。近代社会,尤其到了晚清,西方文化的渐渐侵入,民

① 汪受宽:《孝经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② 汪受宽:《孝经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③ 汪受宽:《孝经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④ 汪受宽:《孝经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⑤ 汪受宽:《孝经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⑥ 汪受宽:《孝经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⑦ 汪受宽:《孝经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⑧ 汪受宽:《孝经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主、自由的思想开始深入人心,人民的自觉性和主体意识不断增强,一大批文化先驱者站在时代的高度,从自然、人性的角度来揭露封建孝文化的专制性、绝对性,传统孝道开始走向没落。

(一) 汉朝——孝治之始

秦王朝二世而亡,使汉初统治者看到了民众的力量,为避免汉朝重蹈覆辙,统治者开始寻找一种长治久安的安民之术,他们最终将眼光投向了儒家学说。汉武帝时“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使得儒学成为统治思想,作为儒家伦理思想核心和基础的孝道,自然也受到最高统治者的重视,并最终成为其统治天下的基本国策。汉朝统治者在历史上首次提出“以孝治天下”的治国方针,公开倡导以“孝”为本,使原本属于家庭伦理的孝道走进了国家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方方面面。

在汉朝,为倡导百姓行孝,皇帝首先要以身作则。《二十四孝》就记载了汉文帝亲尝汤药的故事,仅排在舜之后。在皇帝谥号之前加上“孝”字也是汉朝重孝的表现。在西汉,刘邦之后,皇帝的谥号都要加上“孝”字,说明孝乃是他们信奉的最重要的道德原则,东汉除光武帝刘秀之外,所有皇帝的谥号之前也都加上了“孝”字。汉朝统治者非常重视孝道的传播,《孝经》在汉朝被确立为经书,孝道成为汉朝治国的重要指导思想,各级学校的教育都以传授孝道为己任,处理政务的循吏同时也是教化百姓的儒师,如此孝道则可以成为百姓的日常伦理而形成一种普遍的社会风俗。

汉朝还专设“孝悌”一科,被认为孝悌者,可以和“力田”者一起,被推荐做官。汉文帝以孝悌、力田取士,由于荐举制度不完备,能够被举者很少。汉武帝独尊儒术,专设“孝廉”一科,依人口比例,规定各地每年必须举荐一定数额的孝廉,被以后各朝代所沿袭,汉代官吏出身孝廉最多,从而在社会上形成了“在家为孝子,出仕做廉吏”的风尚。

汉朝是第一个以孝治天下的封建王朝,也是最为名副其实的一个王朝,是孝治实践的初始王朝,是封建孝治的初步形成期,众多的孝治政策和制度形成于此时。虽然,后代孝治政策日益严密,但若论对孝道的重视程度和忠诚程度,恐后世王朝无出其右者。

(二) 宋明时期——孝之顶峰

宋、元、明、清几个朝代,是孝道的后期发展阶段,而孝道政治化真正达到顶峰则是在宋明时期。元朝作为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因为统治者受汉化不深,所以在很多方面都显示出其对孝道的不甚重视。清代看似是封建社会的顶峰时期,但是无论思想控制还是制度政策均是稍作修缮,仍然奉行宋明旧制。因此,孝道真正达到巅峰时期是在宋明时期。在理论上表现为理学家的以理释孝,进一步解释说明了孝道为什么是合理的,人为什么应该孝敬父母等关键性问题,使得封建社会的孝道理论更加完备。在实践上,孝道开始呈现出极端化、愚昧化的特征。

理学由儒学发展而来,以“理”或者“天理”为根本,所以叫理学,它是封建社会后期的统治思想。宋明理学家认为孝道是先天的,在天地万物还没有产生以前,孝道就已经存在,正如“未有父子,先有父子之理”所言,在父子关系还没有形成之前,父子相处的道理就存在着,作为父母就应该对子女慈爱,作为子女就应该对父母孝顺,这是天理的规定,从天理的高度解释了孝道的合理性。在理学家看来,天理是不会灭亡的,不会随着历史的变迁、朝代的更替而改变,所以子女孝敬父母就永远不能改变。理学家还认为天与人是相互贯通的,人世间发生的一切事情,天都能够感应到并作出响应。人们只要能够虔敬地行孝,自然就会感动神明,昭彰天理,这就是“孝感”。